

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 2024 年单位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 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是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残疾人康复的医疗、培训等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残疾人的辅助器具供应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市残疾人体育、文艺集训和参赛服务；管理市级残疾人体育综合训练基地，组织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内设科室 5 个，包括：办公室、康复股、辅具股、文化股、体育股。

编制人数小计 13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9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26.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82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

其他收入暂估数纳入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6.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下调；其他收入 5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暂估数纳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26.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82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暂估数纳入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4.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暂估数纳入预算；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6.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81.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暂估数纳入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17.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技人员职称晋级。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6.75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技人员职称晋级；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暂估数纳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6.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8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基本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下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下调；住房保障支出 17.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技人员职称晋级。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4.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下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6.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81.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 0。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残疾人康复文化体育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残疾人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主要目标为：一是按时按量发放康复文化体育工作人员工资，保证康复文化体育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康复文化体育工作人员对残疾人的服务水平，提升残疾人的幸福感；二是配合康复宣传工作采购康复宣传用耗材，印刷康复宣传折页及海报，向人民群众宣传残疾预防康复的重要性，加强保障辅具车运行，把康复知识送到人民群众身边，让康复知识的覆盖面能够更

广，助力残疾人精准康复，确保新时代预防康复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改善残疾人生存状况，早日实现残疾人与健全人共奔小康。

2) 立项依据：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三定方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残联等部门关于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0〕61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

4) 实施方案：2024年，中心将以“精准助残、精细惠残、精心扶残”为工作主线，着力提高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服务质量。一是优化稳固康复文化体育工作人员队伍结构，保证康复文化体育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康复文化体育工作人员对残疾人的服务水平；二是开展残疾预防及康复科普知识宣传，以“爱耳日”、“孤独症日”、“爱眼日”、“全国残疾预防日”、“世界精神卫生日”等节日和康复科普知识宣传周为契机，广泛开展各类残疾预防康复宣传，向群众普及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提升残疾预防康复科普知识社会知晓度，引导残疾人树立康复意识，积极参与康复，帮助残疾人尽早融入社会。预计在12月份之前完成，各相关工作根据单位实际进展执行。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81.8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8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0.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做好残疾人康复文化体育工作考察接待。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管理。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应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